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栖莱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参与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参与栖莱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3年12月6日,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外部单位江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OLSS-1)中标人并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5,615,740,000元,详见2023年1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合同当事人

近日,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路桥集团已按照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与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签署了《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项目股东出资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出资协议”)。合同当事人情况详见2023年11月9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栖莱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

三、股东出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线起自烟台栖霞市松山街道昌家埠村东南G15沈海高速,止于G18荣乌高速梁郭枢纽,沿线经栖霞市、招远市、莱州市,主线全长69.402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另外,本项目设连接线3条,苏家店互通连接线长4.994公里,大疃互通连接线长9.540公里,招远西互通连接线长1.750公里。

本项目总投资107.79亿元(不含3条连接线5.68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金额32.34亿元。

(二)拟成立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1.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栖莱公路有限公司

2.项目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梦芝街道西外环以西、金城通讯工程有限公司以北社会福利用房

3.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乙方、丙方作为本项目的战略投资方,合计股权比例为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联合体中标价的1/7)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比例,即24.80%(8.02/32.34*100%)。根据乙丙双方提供的出资方案,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出资联合体合计出资的51%,金额为4.09亿元;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出资联合体合计出资的49%,金额为3.93亿元,全部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甲方股权:甲方股权比例为75.20%

乙方股权:乙方股权比例为12.65%

丙方股权:丙方股权比例为12.15%

4.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本项目拟设立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1亿元,由甲、乙、丙各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实缴出资。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7520万元;乙方以现金出资1265万元;丙方以现金出资1215万元。股东各方出资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包含在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中。

5.项目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投资、经营、收费、养护、清障救援、设计、咨询、招标、试验、检测、科研;建设项目沿线综合开发、经营等。

6.项目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7.项目公司任务: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与科学的管理手段,确保本项目安全、优质、节约、廉洁、环保、如期建成,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

8.项目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9.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32.34亿元。

1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甲、乙、丙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作为项目建设资金的一部分。

11.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甲方持股比例(75.20%),甲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24.32亿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7520万元),该金额作为本项目建安费资本金使用。甲方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及时出资,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工期。

12.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乙方持股比例(12.65%),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4.09亿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265万元)。乙方出资应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以现金形式分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一期支付应出资项目资本金总额的30%,金额为1.23亿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265万元),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第二期支付应出资项目资本金总额的40%,金额为1.64亿元,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80日内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第三期支付剩余部分,金额为1.22亿元,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60日内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

乙方出资的上述项目资本金金额为固定金额,不因乙方在参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总价的调整做任何调整。

13.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丙方持股比例(12.15%),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3.93亿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215万元)。丙方出资应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以现金形式分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一期支付应出资项目资本金总额的30%,金额为1.18亿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215万元),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第二期支付应出资项目资本金总额的40%,金额为1.57亿元,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80日内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第三期支付剩余部分,金额为1.18亿元,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60日内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

丙方出资的上述项目资本金金额为固定金额,不因丙方在参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总价的调整做任何调整。

14.甲、乙、丙各方上述投入到项目公司的资金,除注册资本金之外的其它资金,均计为项目公司资本公积。

15.甲、乙、丙各方为建设本项目而投入或者筹集的各项建设资金,均应缴付到项目公司账户,项目公司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16.本项目全部建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使用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接受国家和山东省财政、交通、审计等有权监督部门的检查。

1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组建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按照股权比例享受收益;

(2)对项目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国有资产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3)全面负责项目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4)股东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持有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甲方按照股权比例的大小顺序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5)享有本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其他权利。

(6)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批准文件,以及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权;

(7)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

(8)监督项目公司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督促项目公司认真严格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体协调、工程款支付等义务;

(9)协助项目公司、总承包单位处理好与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社会公众及其他项目相关人之间的外部关系,为项目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0)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出资,及时提供项目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11)股东方任何一方将持有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甲方应积极配合;

(12)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的其他义务。

18.乙方、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与各方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受收益,并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2)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对项目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国有资产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4)查询项目公司的报表和数据,监督项目合法合规实施;

(5)享有本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权利;

(6)乙方、丙方不负责本项目贷款融资,包括融资担保、增信等;

(7)股东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持有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乙方、丙方按照股权比例的大小顺序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

(8)在项目运营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现金流不足造成资金缺口,乙方、丙方不承担现金流补足责任。

(9)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根据项目公司需要,按照股权比例及时向项目公司出资项目资本金;

(10)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提供项目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

(11)股东方任何一方将持有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

(12)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义务。

19.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

(2)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讨论和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以实缴出资比例按项目公司的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3)项目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甲方委派;

(4)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5)项目公司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6)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兼任;

(7)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聘任;

(8)各方一致承诺以上述人员安排为准,依据项目公司的章程确定各职位人选;

(9)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职权,执行董事、总经理的职责权限等按照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执行。

20.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

(1)各方同意本项目建设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进行管理,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管理人员的薪酬等费用的发放。

(2)项目建成交工验收后,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公路收费等运营管理。

(3)各方就本项目合作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如果国家政策在收费年限和标准等方面发生变化,依照新的政策执行,可签订补充协议。

21.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导致该方出资不能按协议约定足额到位或违规使用资金,由该方承担责任,不影响其他方的履约及协议项下的权益。

(2)任何情况下,非因各方的原因使得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项目建设无法继续实施的,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权利与义务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协议义务,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除上述外,《股东出资协议》还对违约责任、保密等其他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出资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带动施工业务,对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投资发展战略与长远目标。此项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股东出资协议》是公司响应本项目招标要求,参与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一部分,与招投标文件、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等共同构成交易文件。合同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履行。本项目尚未签署施工协议,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受征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六、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股东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年12月7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董事人数:9人

董事徐鑫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李国锋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玉彬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维曦先生因健康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国锋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委员,李玉彬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席:王志贤;委员:李国锋、徐鑫、魏明晖、李玉彬。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主席:刘春彦;委员:王志贤、程超英。

3.审核委员会

主席:程超英;委员:李国锋、陈维曦。

4.财务管理委员会

主席:陈维曦;委员:徐鑫、程超英。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辽港股份领导班子成员2023年经营管理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涉及经理层成员考核,董事魏明晖先生回避表决。

(五)关于油品码头公司0#泊位输油臂更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是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徐鑫先生、魏明晖先生、李玉彬先生回避表决。

三、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4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会议地点:辽港集团大楼109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3年12月7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5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5人

独立监事丁凯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职工代表监事张弘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匡冶国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匡冶国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个人简历

匡冶国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青山船厂生产部部长、常务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长航集团武汉青山船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匡先生获得武汉大学软件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1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64,234,71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162,001,2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02,233,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0688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712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93563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魏明晖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席并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长王志贤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徐鑫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维曦先生因健康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外部独立监事丁凯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副总经理尹凯阳、董事会秘书王慧颖、联席公司秘书李健儒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61,106,988	99.993206	867,700	0.006592	26,550	0.000202
H股	4,301,521,478	99.983450	712,000	0.01655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7,462,628,466	99.990803	1,579,700	0.009045	26,550	0.000152

2、议案名称: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及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审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666,814	99.904416	867,700	0.092746	26,550	0.002838
H股	8,272,783	92.075490	712,000	7.92451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42,939,597	99.829945	1,579,700	0.167244	26,550	0.002811

2.02议案名称:审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666,814	99.904416	867,700	0.092746	26,550	0.002838
H股	8,272,783	92.075490	712,000	7.92451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42,939,597	99.829945	1,579,700	0.167244	26,550	0.002811

2.03议案名称:审批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842,985	94.258196	53,691,529	5.738966	26,550	0.002838
H股	2,247,625	25.015907	6,737,158	74.98409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84,090,610	93.599544	60,428,687	6.397645	26,550	0.002811

2.04议案名称:审批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666,814	99.904416	867,700	0.092746	26,550	0.002838
H股	8,272,783	92.075490	712,000	7.92451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42,939,597	99.829945	1,579,700	0.167244	26,550	0.002811

2.05议案名称:审批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666,814	99.904416	867,750	0.092751	26,500	0.002833
H股	8,272,783	92.075490	712,000	7.92451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42,939,597	99.829945	1,579,750	0.167249	26,500	0.002806

2.06议案名称:审批租赁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666,814	99.904416	867,700	0.092746	26,550	0.002838
H股	8,272,783	92.075490	712,000	7.92451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42,939,597	99.829945	1,579,700	0.167244	26,550	0.002811

2.07议案名称:审批银行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6,367,975	97.948494	19,166,539	2.048668	26,550	0.002838
H股	8,162,783	90.851198	822,000	9.14880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924,530,758	97.880983	19,988,539	2.116206	26,550	0.00281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国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7,458,091,255	99.964823	是
3.02	选举李玉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7,455,688,953	99.951067	是

4、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匡冶国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7,444,851,495	99.889012	是
4.02	选举崔贝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7,444,851,498	99.88901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审批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934,666,814	99.904416	867,700	0.092746	26,550	0.002838
2.02	审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934,666,814	99.904416	867,700	0.092746	26,550	0.002838
2.03	审批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881,842,985	94.258196	53,691,529	5.738966	26,550	0.002838
2.04	审批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934,666,814	99.904416	867,700	0.092746	26,550	0.002838
2.05	审批建设管理及监理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934,666,814	99.904416	867,750	0.092751	26,500	0.002833
2.06	审批租赁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934,666,814	99.904416	867,700	0.092746	26,550	0.002838
2.07	审批银行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及上限,授权执行董事代表公司签署协议并就修改做出决定及其他行动	916,367,975	97.948494	19,166,539	2.048668	26,550	0.002838
3.01	选举李国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30,131,903	99.419689				
3.02	选举李玉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27,729,601	99.162913				
4.01	选举匡冶国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16,892,143	98.004521				
4.02	选举崔贝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916,892,146	98.0045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鉴于对上述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对特别决议案议案1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上述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和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16,586,998,459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 张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6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更新董事会对总裁(总裁办公会)授权内容的议案》

同意更新公司董事会对总裁(总裁办公会)授权内容。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确定中国中冶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议案》

1.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酬金为人民币1,12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酬金人民币150万元。

2.同意公司与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签订2023年审计相关业务约定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二十二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A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0.93亿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关于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同意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户数减少。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6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似松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二十二冶募投项目结项并将A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0.93亿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3-06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或“本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约人民币0.93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及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6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2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97,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3,631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53,3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472万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97万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14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5号)。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1018800059000888),专款专用。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机构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机构A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A股IPO募集资金人民币175.63亿元,尚未使用的A股IPO募集资金人民币10.53亿元(含利息)。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除本次拟结项的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约0.93亿元(含利息)外,剩余募集资金约人民币9.6亿元(含利息)目前尚不具备投入的条件。其他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均已投入使用完毕(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4.82亿元将用于“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万吨/年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由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原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1年6月17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原项目整体变更为“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4.82亿元全部投入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重点发展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相关产品,建立自主化产业基地,并根据生产、检测和试验需要,新建车间厂房、辅助生产和办公体息设施。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存放和使用项目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40MN、120MN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300MN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